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420号

卫生部关于2005年巧克力等食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2005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对市售的巧克力、酱腌菜、蜜饯、冷冻饮品和桶装水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卫生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巧克力。

经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广东和重庆市等9个省(市)对市售的进口和国产巧克力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铅含量,共抽查170份巧克力,其中北京、上海和广东省抽检进口巧克力产品62份,天津、吉林等地抽检国产巧克力108份。经检测并按照《巧克力卫生标准》(GB 9678.2—2003)判定,结果170份巧克力产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中铅限量要求。

(二)酱腌菜。

经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陕西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酱腌菜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大肠菌群、铅、糖精钠、甜蜜素和亚硝酸盐,共抽查302份酱腌菜。经检验并按照《酱腌菜卫生标准》(GB 2714—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结果283份酱腌菜合格,19份不合格,合格率为93.7%。

抽检结果显示:1. 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国家标准允许使用量是酱腌菜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食品添加剂超标的占不合格产品总数的68.4%;其次,铅含量和大肠菌群也是引起酱腌菜不合格的原因,本次抽检发现各有3份产品的铅含量和大肠菌群超过标准限量,各占不合格产品的15.8%。2. 商场(超市)的酱腌菜卫生情况明显好于集贸市场抽检产品。本次抽检商场(超市)的酱腌菜合格率为98.6%,而集贸市场的合格率仅为89.5%,相差9.1%。

(三)蜜饯。

经北京、天津、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和青海等14个省(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蜜饯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铅、合成色素、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和霉菌,共抽查269份蜜饯。经检验并按照《蜜饯卫生标准》(GB 14884—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结果132份蜜饯合格,合格率为49.1%。

抽检结果显示:1. 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国家标准允许使用量是蜜饯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2. 商场(超市)蜜饯合格情况略高于集贸市场。本次抽检商场(超市)的蜜饯148份,合格84份,合格率为56.8%,而集贸市场的121份蜜饯中,合格仅48份,合格率为39.7%。

(四)冷冻饮品。

经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山东、河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冷冻饮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合成色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和产品标识,共抽查294份冷冻饮品。经检验并按照《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 2759.1—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结果257份冷冻饮品合格,合格率为87.4%。本次对冷冻饮品标识的检查中,共检查40份冷冻饮品的标识,仅1份冷冻饮品的标识不合格。

抽检结果显示:1.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是冷冻饮品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2. 商场(超市)冷冻饮品合格情况高于集贸市场。本次抽检商场(超市)的冷冻饮品182份,合格173份,合格率为95.1%,而集贸市场的112份冷冻饮品,合格仅84份,合格率为75%。

(五)桶装水。

经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海南、四川、重庆、云南和青海等15个省(市)对各地桶装水批发店销售的桶装水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共抽查242份桶

装水。经检验并按照《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2003)和《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03)和《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1995)判定,结果 170 份桶装水合格,合格率为 70.2%。

抽检结果显示:1.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是桶装水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2. 批发店的桶装纯净水卫生问题突出。在本次抽检的 242 份样品中,桶装矿泉水抽检 80 份,合格 70 份,合格率 87.5%;桶装饮用水抽检 74 份,合格 47 份,合格率 63.5%;桶装纯净水抽检 88 份,合格 53 份,合格率 60.2%。本次批发店抽检的桶装纯净水合格率较 2004 年我部组织对商场(超市)销售的瓶装纯净水抽检合格率 87.7%相差 27.5%。

二、抽检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一) 结果分析。

通过对市售的巧克力、酱腌菜等 5 种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发现这些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食品生产过程中违法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中的添加剂超过国家标准允许限量要求,如蜜饯和酱腌菜中使用的糖精钠、甜蜜素的问题;二是食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中微生物指标超过卫生标准限量,如冷冻饮品和桶装水的微生物超标问题;三是集贸市场食品卫生问题突出,主要是由于集贸市场的基本卫生条件差、卫生管理水平不高、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索证和产品检验,导致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合格率远低于商场(超市)的合格率。

(二) 工作要求。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发出通报。从近期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看,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应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各环节的食品卫生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履行食品卫生法律义务,提高卫生管理水平。各地要加强食品卫生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和帮助生产经营者科学控制食品中的各种危害因素,提高他们的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食品卫生状况的进一步好转。各地要加强对食品卫生薄弱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集贸市场、桶装水批发店(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我部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对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大食品卫生监督处罚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要一律予以严肃查处,并对其开展追踪检查,及时向有关省份和相关部门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427 号

卫生部关于立即查处违法添加药物的 “苦瓜口含片”等 5 种保健食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食品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涉嫌添加药物的情况,我部今年 8 月 24 日发出《卫生部关于立即暂停生产销售部分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5]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立即停止销售涉嫌添加药物的“苦瓜口含片”等保健食品,并要求其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苦瓜口含片”等调节血糖类保健食品生产中违法添加药物(具体情况见附件)。为加强保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根据《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请上述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依法吊销山东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唐山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违法生产单位的保健食品生产的卫生许可证。同时,对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吊销相关许可证明。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要依法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